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和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14012）的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本基金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1002 室

邮编：200122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

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1002 室

收件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邮编：200122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进行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

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

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1002 室

联系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网址：www.hexaamc.com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3783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基金持续运作相关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